《四平市河道管理条例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标准** | **违法情节** | **处罚参照执行标准** |
| **1** |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入河排污口的 | 《四平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条第一项、第十七条 | 从轻处罚 | 责令限期拆除，限期内拆除的 |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 |
| 一般处罚 | 责令限期拆除，逾期不拆除的 | 强制拆除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，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； |
| 从重处罚 | 责令限期拆除，逾期不拆除，且拒停止违法行为等情节严重的 | 强制拆除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，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可以责令停产整治。 |
| **2** | 修建围堤、阻水渠道、阻水道路；在行洪河道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、高杆植物；设置拦河渔具；弃置矿渣、石渣、煤灰、泥土、粪污、垃圾等废弃物的 | 《四平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条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，第十八条第一项 | 从轻处罚 | 违法侵占河道面积涉及河段总面积在10%以内，在限定的时间内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|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，恢复原状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； |
| 一般处罚 | 违法侵占河道面积涉及河段总面积在10%以上20%以内，在限定的时间内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|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，恢复原状，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 |
| 从重处罚 | 违法侵占河道面积涉及河段总面积在20%以上或在限定的时间内拒不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|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，恢复原状，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**3** | 在堤防和护堤地从事开荒种地、开渠、钻探、打井、取土、采石、爆破、挖窖、建房（堤防管理房除外）、存放物料、放牧、葬坟、晒粮、挖筑鱼塘、开展集市贸易（城区堤路结合的堤防除外）、开采地下资源、进行考古发掘活动的 | 《四平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条第六项、第十八条第二项 | 从轻处罚 | 初次违法，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、阻碍执法、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行为 |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，恢复原状，采取补救措施，没收违法所得，赔偿损失； |
| 一般处罚 | 对堤防、护堤地造成损坏的 | 责令恢复原状，采取补救措施，没收非法所得，赔偿损失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 |
| 从重处罚 | 对堤防、护堤地造成严重损坏的 | 责令恢复原状，采取补救措施，没收非法所得，赔偿损失，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**4** | 损毁河道界桩、公告牌的 | 《四平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条第七项、第十八条第三项 | 从轻处罚 | 损坏轻微的 |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，恢复原状，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； |
| 一般处罚 | 损坏较大，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恢复原状的。 |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，恢复原状，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； |
| 从重处罚 | 损坏严重，拒不恢复原状或存在多次（3次及以上）违法行为的 |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，恢复原状，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 |
| **5** | 损毁河道堤防、护岸、闸坝等水利工程和防汛设施、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、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的 | 《四平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条第八项、第十八条 第四项 | 从轻处罚 | 损坏轻微的 |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、恢复原状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； |
| 一般处罚 | 损坏较大，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恢复原状的 |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、恢复原状，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 |
| 从重处罚 | 损坏严重的，拒不恢复原状或存在多次（3次及以上）违法行为的 |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、恢复原状，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 |